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述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2.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2,09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22.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2.6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8,86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9.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3.0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6,4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6.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認為，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印象，並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潛在充滿信心。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利。

經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i)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他們各自聯繫人且他們並非現有股東；(ii)基石投資者各自互相獨立；(iii)基石投資者並非慣於接受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其他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及(iv)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他們各自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

經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內部財務資源或其作為資產管理人所管理的資金撥付。除按照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基石投資者亦無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本公司通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通過全球發售若干包銷商的引薦結識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支付彼等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不會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所有基石投資者亦不會延遲結算安排。

基石投資者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除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股東(於下文界定及披露)外，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彼等各自的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毋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倘香港公開發售如「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者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受發售股份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的重新分配所影響。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倘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3)條(其規定於上市日期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公眾持股量不得超過50%)之規定，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權全權酌情調整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分配，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將分配給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或前後發佈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發售股份總數，以及根據基石配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相應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2.2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下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	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
中國太保(香港).....	3,5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27,351,000港元)^	11,876,000	12.2%	2.7%	2.6%
Reynold Lemkins.....	23,500,000港元	10,204,000	10.5%	2.3%	2.2%

附註：

所有股份數目及數額僅供說明用途。

^ 按1.0000美元兌7.8146港元計算，僅供參考。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會因基石投資協議中規定將予使用的實際匯率而發生變化。

*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2.67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 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 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 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 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 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 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 限制股份	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 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 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 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 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 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
				單位的歸屬)	單位的歸屬)
中國太保(香港).....	3,500,000美元 (相當於 約27,351,000港元)^	10,141,000	10.4%	2.3%	2.2%
Reynold Lemkins.....	23,500,000港元	8,713,000	8.9%	2.0%	1.9%

附註：

所有股份數目及數額僅供說明用途。

^ 按1.0000美元兌7.8146港元計算，僅供參考。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會因基石投資協議中規定將予使用的實際匯率而發生變化。

*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3.0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額*	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 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 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 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 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 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 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	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 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 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 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 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 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
				限制股份 單位的歸屬)	出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歸屬)
中國太保(香港).....	3,500,000美元 (相當於約 27,351,000港元)^	8,848,000	9.1%	2.0%	1.9%
Reynold Lemkins.....	23,500,000港元	7,603,000	7.8%	1.7%	1.7%

附註：

所有股份數目及數額僅供說明用途。

^ 按1.0000美元兌7.8146港元計算，僅供參考。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會因基石投資協議中規定將予使用的實際匯率而發生變化。

*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向本公司提供。

基石投資者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保(香港)」)於二零一零年於香港成立。

中國太保(香港)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並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金融牌照從事受規管活動。

中國太保(香港)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保」)擁有12.25%權益，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01.SH)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01.HK)上市，其GDR上市代碼為中國太保，是一間總部位於上海的中國領先的綜合保險公司，並由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保的一間子公司)擁有87.75%權益。

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

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Reynold Lemkins」)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成立的投資機構。Reynold Lemkins主要於資本市場進行投資活動，並致力於從長遠角度為其投資企業提供長期價值並實現產業化。

Reynold Lemkins由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Liu Haoran先生全資擁有。Liu Haoran先生現任Reynold Lemkins執行董事兼中國區負責人，負責新經濟及科技行業的股權及策略投資以及資本運作。

完成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受下列(其中包括)完成條件規限：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於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訂的條款)，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均未終止；

基石投資者

- (b) 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就發售價達成一致；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d) 任何政府機構並未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管轄權的法院概無頒發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的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全資子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的相同義務(包括禁售期限)所約束。